

常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智慧同声传译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南京浙大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正像宋克强 2022/11/21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系列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一。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5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



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559800.00元，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退还;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开据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 常州大学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 “常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智慧同声传译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软件服务调试和实施培训; 提供每年至少 2 次软件使用培训; 自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建立甲方档案, 长期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质量保障跟踪服务, 定期巡回检测, 数据库定期备份, 在保修期内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检; 保修期后每 3 个月回访甲方一次, 做到防范于未然,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乙方提供软件 5 年原厂质保服务;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运维升级服务; 及时更新生产厂家增加升级新的功能。

3、乙方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3 小时内现场支持服务; 提供不定期电话回访服务, 以便及时掌握使用情况, 及时提供更新、升级和信息服务;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并针对甲方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于 3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 收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在 3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 如果设备故障在 3 小时内无法排除, 提供相应的替代设备(不低于投标设备的全新设备); 质保期后,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并提出解决方案给予回复; 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于 3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4、乙方提供具体培训方案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优惠措施

免费提供大量各学科口译双语料库 500 小时。

九、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

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退还。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浙大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8号易发科技大厦11楼D座

法定代表人：蔡方仁

委托代理人：李群鑫

电话：025-83325763

开户银行：中行古南都支行

帐号：52615819145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采购代理专用章

2021.11.24

附件一：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同传教学系统	Sanako	LAB STS	1	套	37530.7	37530.7
2、	多功能信号转换器	Sanako	PSI	1	套	3950.6	3950.6
3、	教师主席控制机	Sanako	TUAP	1	台	10962.91	10962.91
4、	教师主席及发言席耳机话筒	Sanako	SHP07	2	副	1827.15	3654.3
5、	发言席终端机	Sanako	UAP-D200	1	台	13333.27	13333.27
6、	录音系统	Sanako	LAB STS	1	套	3753.07	3753.07
7、	强、弱电布线	国内品牌	国标	1	批	6666.64	6666.64
8、	多路视频交换设备	ZDFY	Unlink	1	台	5432.07	5432.07
9、	二级视频交换机	ZDFY	U-2	4	台	1481.47	5925.88
10、	频道分配处理主机	Sanako	SCU	1	台	35555.4	35555.4
11、	中央系统控制器	Sanako	MSU	1	台	56296.05	56296.05
12、	功放	湖山	XA300	1	台	1481.47	1481.47
13、	音响	湖山	MG60	1	对	1086.41	1086.41
14、	口译双语语料库教学及实训管理平台	LSCAT	V1.0	1	套	26469.02	26469.02
15、	单译员同声传译终端机	Sanako	UAP-D200	1	台	14320.92	14320.92
16、	单译员同传译员耳机	Sanako	SHP07	1	副	1827.15	1827.15
17、	学生代表翻译终端机	Sanako	UAP	35	台	8395.02	293825.7
18、	学生代表翻译终端机耳机	ZDFY	ZDFY-35	35	副	197.53	6913.55
19、	教师机	联想	ThinkStation K-C2	1	台	7703.97	7703.97
20、	显示器	联想	S22E-24	36	台	641.97	23110.92
合计：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圆整							¥559800.00 元

附件二：

乙方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本项目【智慧同声传译室】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厂家总部三种培训方式，使甲方通过培训可以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具备较高的理论和实践能力。

a. 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为在项目实施安装现场对甲方进行现场培训。通过对设备及软件的现场安装与实施的同时让甲方对产品有直观的了解并能够掌握独立安装，日常维护和排除简单故障。

b. 培训目的

使甲方方维护人员掌握本项目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基本日常操作，对系统故障具备基本的分析判断能力和处理能力。最终使得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本系统，达到能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应用的目的，学习掌握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

了解【智慧同声传译室】和结构。熟悉【智慧同声传译室】和配置、管理等。

了解【智慧同声传译室】的技术要求和使用方法。掌握【智慧同声传译室】常用疑难问题排除方法。

c. 培训时间

在【智慧同声传译室】安装实施的同时。

d. 培训地点

在【智慧同声传译室】安装的甲方现场。

e. 培训对象和人数

培训对象为甲方使用【智慧同声传译室】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不限，由甲方确定。

f. 培训内容

序号 目 标

- 1 掌握【智慧同声传译室】使用方法（使用说明书）
- 2 透彻理解【智慧同声传译室】
- 3 掌握所用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方法
- 4 能够熟练对使用设备进行配置
- 5 掌握多种数据备份的方法
- 6 掌握对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
- 7 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
- 9 查阅各种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
- 10 跟协助教师上课及指导学生操作使用及双方共同验收

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为合同签订后项目终验前，乙方对甲方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将会向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通过讲授产品的性能、结构原理、维护管理配置技术及实际操作等知识，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掌握产品安装、使用及维护的方法与技术，确保设备和产品的正常安装运行。另外，通过技术人员进行【智慧同声传译室】相关培训，可以加强甲方的术人员对【智慧同声传译室】认识和了解。

本次培训为乙方培训小组协调组织。

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至少具有三年以上的相同课程培训经验。

所有培训人员均用中文进行授课。

乙方为所有培训人员免费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讲义等相关物品，所有资料均为中文。

a. 培训目标

为了保证【智慧同声传译室】的使用，提高翻译生产和管理效率，需要对甲方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对系统有充分了解，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熟悉协助甲方建立一支技术过硬的队伍。

b.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合同签订后项目终验前，具体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时间也可以根据本项目甲方的要求延长。

c. 培训地点

甲方现场。

d. 培训对象和人数

培训对象为甲方的相关管理员和使用者，参加人员具备基本网络知识要求。

培训内容和安排

系统运行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使其能够基本掌握《软件培训报告》中所列的各项管理维护技能及各项功能模块的操作、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针对本项目可以开展以下项目的培训：

- a、【智慧同声传译室】使用培训，6学时；
- b、【智慧同声传译室】排除故障培训，2学时；
- c、【智慧同声传译室】和软件安装培训，1学时。

外语教师及管理教师都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后，乙方的技术人员才离开学校，并随时上门服务和管理教师的电话咨询，在贵校评估和全国大赛考试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全程协助，协助管理教师查核所有设备并确保一切正常。

总部培训：适当时间安排全国用户集中培训，具体另行通知。